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宿组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发展党员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党工委，市委各直属党（工）委：

现将《宿迁市发展党员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2018年4月25日

宿迁市发展党员工作导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主要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从源头加强全市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制定本导则。

1.2 适用范围

全市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

1.3 基本原则

1.3.1 依规实施，全面从严

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有关规定为依据，把全面从严要求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

1.3.2 严格标准，规范程序

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到程序更严密、过程更透明、操作更规范。

1.3.3 全程记实，落实责任

通过《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和发展党员记实管理系统，全程记录入党申请人从递交入党申请书直至转为正式党员的各个环节情况，严格节点控制，严明工作纪律，严肃工作责任。

第二章 申请入党

2.1 递交入党申请书

2.1.1 条件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2.1.2 要求

2.1.2.1 申请入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1.2.2 入党申请书应由本人书写。

2.1.2.3 入党申请书一般有以下基本内容：

（1）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2）本人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3）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主要写本人应该如何积极争取加入党组织，表明本人要求入党的决心和今后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打算。

2.1.2.4 入党申请书应在结尾署名，并注明申请日期。

2.1.2.5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应将本人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入党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1.2.6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

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1.2.7 在校大学生不得在校外党组织申请入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不得在本单位本系统外党组织申请入党；长期（6个月以上）在外工作、生活人员不得在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党。

2.1.3 产生材料

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

2.2 党组织派人谈话

2.2.1 谈话时间

收到入党申请书 1 个月内。

2.2.2 谈话人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2.2.3 谈话内容

了解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

2.2.4 要求

2.2.4.1 明确专人记录。

2.2.4.2 整理谈话情况，谈话人向党支部汇报。

2.2.4.3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表》。

2.2.4.4 谈话人、记录人在谈话原始记录和《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表》相应栏目签名。

2.2.5 产生材料

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3.1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3.1.1 范围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人员。

3.1.2 时间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 6 个月以上。

3.1.3 程序

(1)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从入党申请人中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2) 党支部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

(3) 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支部大会，下同）充分讨论，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

3.1.4 要求

3.1.4.1 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3.1.4.2 拟确定五十岁以上或初中以下学历的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需经市、县（区）组织部门同意。

3.1.4.3 基层群团组织一般采用民主评议或票决等方式，提出入党积极分子建议人选，报上一级群团组织备案后向党支部推荐。

3.1.4.4 综合运用推荐结果，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3.1.4.5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情况表》和《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情况表》的相应栏目。

3.1.5 产生材料

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记录,群团组织推优记录,征求党员、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情况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

3.2 上级党(工)委备案

3.2.1 党支部报备

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委会研究决定情况等,一并报上级党(工)委(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下同)备案。

3.2.2 党(工)委审查

主要看上报的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手续是否完备,并研究提出意见。

3.2.3 备案意见反馈

党(工)委备案意见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当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应先同党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3.2.4 党支部公布公示

3.2.4.1 召开支部大会,宣布党(工)委的备案意见。

3.2.4.2 对入党积极分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2.5 要求

3.2.5.1 设党总支(不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党委,下同)的,在上报党(工)委备案前,党支部应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党总支审议。

3.2.5.2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入党积极

分子确定情况表》的相应栏目。

3.2.6 产生材料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报告、党（工）委会议记录、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意见反馈单、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党总支审议记录。

3.3 指定培养联系人

3.3.1 党支部指派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

3.3.2 培养联系人主要任务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知识。

（2）定期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并指导其每季度至少递交 1 份书面思想汇报，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一般每季度至少 1 次。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3.3.3 要求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段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

3.4 培养教育考察

3.4.1 培养教育

3.4.1.1 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

3.4.1.2 党（工）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原则上入党积极分子每年应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3.4.1.3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3.4.1.4 培训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情况表》。

3.4.2 考察

3.4.2.1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考察组至少由 2 名正式党员组成。

3.4.2.2 考察要做好记录，形成考察意见。

3.4.2.3 有条件的可探索入党积极分子积分考核。

3.4.2.4 强化考察结果运用，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3.4.2.5 党（工）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3.4.2.6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情况表》《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情况表》。

3.4.3 产生材料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考察记录、思想汇报。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4.1 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4.1.1 条件

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4.1.2 程序

(1) 党支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2) 党支部与党(工)委沟通,党(工)委与市、县(区)组织部门沟通。

(3) 支委会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4.1.3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发展对象确定情况表》的相应栏目。

4.1.4 产生材料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

4.2 党(工)委备案

4.2.1 党支部报备

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的情况、支委会讨论情况等一并报党(工)委备案。

4.2.2 党(工)委审查

主要看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确定发展对象的

手续是否完备，并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提出意见。

4.2.3 备案意见反馈

党（工）委备案意见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当备案意见与党支部决议不一致时，应先同党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4.2.4 党支部公布公示

4.2.4.1 召开支部大会，宣布党（工）委的备案意见。

4.2.4.2 对发展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2.5 要求

4.2.5.1 设党总支部的，在上报党（工）委备案前，党支部应将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报党总支审议。

4.2.5.2 发展对象人选报党（工）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

4.2.5.3 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为党（工）委备案同意时间，即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时间。

4.2.5.4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发展对象确定情况表》的相应栏目。

4.2.6 产生材料

确定发展对象的报告、党（工）委会议记录、同意发展对象的批复、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党总支审议记录。

4.3 确定入党介绍人

4.3.1 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4.3.2 入党介绍人主要任务

(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定期听取发展对象思想汇报，指导其每季度至少递交 1 份书面思想汇报，了解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4.3.3 要求

4.3.3.1 入党介绍人不能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

4.3.3.2 一名正式党员一般不宜同时担任多名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4.3.3.3 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一般不宜担任其入党介绍人。

4.3.3.4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担任入党介绍人。

4.4 进行政治审查

4.4.1 党组织选派至少 2 名党性强、作风正、能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正式党员，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4.4.2 主要内容

(1)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2) 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3) 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4) 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4.4.3 基本方法

(1) 同本人谈话，指导发展对象撰写自传。

(2) 查阅有关档案材料。

(3) 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4) 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5) 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4.4.4 政审结果

4.4.4.1 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要形成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4.4.4.2 结论性材料主要内容

(1) 发展对象本人的简历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2) 政治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调查结果。

(3) 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4.4.4.3 政治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1)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不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不能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人民利益，不能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

(3) 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正在被侦查、起诉和审判。

(4) 群众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带头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

(5) 道德品质败坏，生活作风不检点，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

(6) 对党不忠诚老实，对党组织回避和隐瞒重大政治历史和其他问题，在政治审查中弄虚作假或不接受、不配合党组织的政治审查。

(7)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参与邪教组织、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本人在政治上、思想上不能与其划清界限。

(8) 党组织认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4.4.4.4 政治审查结果 1 年内有效。

4.4.5 要求

4.4.5.1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4.4.5.2 调查证明材料必须通过党组织进行，任何人不得私自索取或提供证明材料。

4.4.5.3 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应经单位负责人审阅，并签字盖章。

4.4.5.4 注意保密，不得泄露政治审查情况，不得将证明材料交给被证明人看。

4.4.5.5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4.5.6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发展对象政审情况表》。

4.4.6 产生材料

自传、政审过程性材料、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4.5 开展短期集中培训

4.5.1 培训主体

党（工）委或市、县（区）组织部门。

4.5.2 培训内容

党的理论、党章党规、党性党风、党的纪律、党的历史、党务知识等。

4.5.3 培训时间

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

4.5.4 要求

4.5.4.1 对参加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但1年之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党组织吸收其入党前，应组织其重新参加集中培训并考核。

4.5.4.2 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4.5.4.3 组织部门应对培训工作进行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4.5.4.4 党（工）委组织培训的，方案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4.5.4.5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发展对象培训情况表》。

4.5.5 产生材料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5.1 支委会审查

5.1.1 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5.1.2 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

5.1.3 召开支委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5.1.4 对支委会讨论认为合格的发展对象，报党（工）委预审。设党总支的，预审前应报党总支审议。

5.1.5 报党（工）委预审所需材料

（1）发展对象预申请示。

（2）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含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情况、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情况等）。

（3）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

（4）政治审查综合性报告。

（5）其他需要党（工）委审查的材料。

5.1.6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支委会审查情况表》。

5.1.7 产生材料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记录，同发展对象谈话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发展对象预申请示、党总支审议记录。

5.2 党（工）委预审

5.2.1 党（工）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一般在1个月内提出预审意见。

5.2.2 预审的主要内容

（1）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注意对材料的鉴别，防止有弄虚作假的现象。

（2）是否经过1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

（3）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查清，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

（4）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群众反映是否好，群众威信是否高。

（5）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

（6）生产、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

5.2.3 方法步骤

（1）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阅。

（2）征求纪委（监委）、政法委、公安、法院、信访、卫计、信用办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对私营企业主发展对象还应当征求统战、工商联、工会、工商（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环保、安监等单位的意见。

（3）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提出预审意见。

(4) 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

5.2.4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发展对象预审情况表》。

5.2.5 产生材料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及反馈材料、党（工）委会议记录、发展对象预审结果反馈单。

5.3 公示

5.3.1 党支部对预审合格、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3.2 产生材料

公示材料。

5.4 填写《入党志愿书》

5.4.1 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指导其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第 1-7 页。

5.4.2 “入党志愿”不得单纯照抄党章、入党申请书或其他材料。

5.4.3 “入党志愿”无需填写标题、抬头、落款和日期。

5.4.4 产生材料

《入党志愿书》。

5.5 支部大会讨论

5.5.1 党支部应在收到党（工）委对发展对象预审合格书面通知 1 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

5.5.2 主要程序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党支部负责人公布表决结果。

5.5.3 要求

5.5.3.1 会议必须通知到党支部全体党员。

5.5.3.2 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5.5.3.3 发展对象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5.5.3.4 支部大会讨论 2 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5.3.5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5.5.3.6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工）委审批。

5.5.3.7 设党总支部的，在上报党（工）委审批前，党支部应将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报党总支审议。

5.5.4 产生材料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票决情况统计表、党总支审议记录。

5.6 党（工）委派人谈话

5.6.1 党（工）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工）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

5.6.2 谈话的主要内容

主要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主要优缺点、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情况、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指出努力方向。

5.6.3 要求

5.6.3.1 谈话人在谈话前应认真审阅发展对象入党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5.6.3.2 同发展对象谈话应逐一进行，不能搞集体谈话，谈话要有专人记录。

5.6.3.3 谈话后，谈话人应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归纳分析，形成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向党（工）委汇报。

5.6.3.4 根据谈话情况，对入党动机不纯、功利思想严重、想借入党捞取好处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对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存在问题的，党（工）委应及时反馈、加强指导、督促整改。

5.6.3.5 相关情况填入《入党志愿书》。

5.6.4 产生材料

同发展对象谈话记录。

5.7 党（工）委审批

5.7.1 主要程序

(1) 党（工）委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入党材料进行审查。

(2) 召开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

(3) 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预备期为1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到次年同日的
前1天为止），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批的党支部。

5.7.2 要求

5.7.2.1 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5.7.2.2 党（工）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

5.7.2.3 党（工）委审批后，党支部负责人或组织委员应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同志谈话；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向其说明未批准的原因。

5.7.2.4 党支部应及时将党（工）委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5.7.2.5 相关情况填入《入党志愿书》。

5.7.3 产生材料

党（工）委会议记录、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5.8 组织部门备案

5.8.1 党（工）委审批预备党员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5.8.2 产生材料

关于预备党员备案的报告。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6.1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党（工）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6.2 入党宣誓

6.2.1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工）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在党（工）委审批后 1 个月内完成。

6.2.2 主要程序

（1）奏《国际歌》。

（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

（3）预备党员宣誓（宣誓人、领誓人面向党旗，一般举右手握拳，领誓人领誓）。

（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6.3 继续教育考试

6.3.1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6.3.2 入党介绍人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定期约谈预备党员，了解其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并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6.3.3 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递交 1 份书面思想汇报。

6.3.4 党支部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至少进行 1 次综合考察。

6.3.5 对流动人员中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加强跟踪教育，一般每个月联系沟通 1 次。

6.3.6 有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预备党员考察情况表》。

6.3.7 产生资料

思想汇报、考察记录。

6.4 提出转正申请

6.4.1 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 1 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6.4.2 转正申请应由本人书写，结尾应署名并注明申请日期。

6.4.3 转正申请应当回顾总结在预备期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决心。对于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应在转正申请中写清楚。

6.4.4 支委会审查

6.4.4.1 党小组提出意见。

6.4.4.2 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的意见。

6.4.4.3 召开支委会，研究提出预备党员转正的初步意见。

6.4.5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表》。

6.4.6 产生材料

转正申请书，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

6.5 公示

6.5.1 党支部对提出转正申请、拟转为正式党员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5.2 产生材料

公示材料。

6.6 支部大会讨论

6.6.1 党支部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1 个月内，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事宜。

6.6.2 主要程序

(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本人在预备期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2) 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未设党小组的，由入党介绍人介绍。

(3)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 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5) 党支部负责人公布表决结果。

6.6.3 要求

6.6.3.1 会议必须通知到党支部全体党员。

6.6.3.2 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6.6.3.3 预备党员和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6.6.3.4 支部大会讨论 2 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6.6.3.5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6.6.3.6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工）委审批。

6.6.3.7 设党总支的，在上报党（工）委审批前，党支部应将支部大会通过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报党总支审议。

6.6.4 产生材料

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党总支审议记录。

6.7 党（工）委审批

6.7.1 主要程序

（1）党（工）委指定专人对预备党员转正材料进行审查。

（2）召开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和表决。

（3）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写清楚党龄的起算时间（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如预备期为 1 年按期转正的，为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的次年同日）。

6.7.2 要求

6.7.2.1 审批 2 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6.7.2.2 党（工）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

6.7.2.3 党（工）委审批后，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6.7.2.4 党（工）委审批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

6.7.3 注意事项

6.7.3.1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6.7.3.2 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党（工）委批准。相关情况依次填入《入党志愿书》《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

6.7.3.3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6.7.4 产生材料

党（工）委会议记录。

6.8 材料归档

6.8.1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及其他培养期档案移交党（工）委。党（工）委为每名新发展党员建立党员档案，有人事档案的，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

以及《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入档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留存复印件归入党员档案。

6.8.2 相关情况填入《发展党员跟踪考察簿》中的《入党材料审核情况表》。

第七章 附则

- 7.1 本导则未尽事宜，参照中央和省、市委相关规定执行。
- 7.2 本导则由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7.3 本导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